**竞价文件**

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项目(二次)

广东省惠州监狱

2024年7月11日

**第一部分 竞价邀请**

现对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项目(二次)竞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报价。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

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项目(二次)。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134677.21元。

1. **工期**

 10个日历天。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1. **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施工单位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获取竞价文件**

公布之日至**2024年7月18日**登录广东省惠州监狱网站下载竞价文件，报价文件严格按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递交报价文件并现场报名**

提交报价文件时间：**2024年7月1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提交报价文件地点：广东省惠州监狱综合服务大厅公务办理区（地图上显示为会见办证大厅、惠州监狱公交站后50米处）

现场报名：**经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并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供应商，视为报名成功。**（1.报名登记表现场提供。2.报名登记表信息与报价文件信息需一致，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备注：报价文件需按要求进行**密封盖章**

**八、评审报价文件**

评审时间：**2024年7月18日 9 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惠州监狱行政楼301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起3个工作日

**十、竞价方法**

本项目在全部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报价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有效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竞价失败）采用最低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报价，则本项目评审小组成员选择报名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说明事项：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十一、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省惠州监狱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联系人：招标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2—3253027

**第二部分 竞价须知**

说明：竞价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一、竞价费用说明**

本项目报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材料，或者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报价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供应商承担。报价供应商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四、竞价结果的评定**

（一）评审小组

1.全部评审过程由组建的评审小组成员负责完成。

2.评审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3.评审小组依法根据竞价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

4.评审有关记录由评审小组成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5.本项目评审小组成员对报价供应商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6.本项目在全部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报价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有效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竞价失败）采用最低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报价，则本项目评审小组成员选择报名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说明事项：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7.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广东省惠州监狱网站发布竞价结果公告，竞价结果公告发布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二） 符合性审查

1.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资格**：

（1）报价文件未能于竞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

（2）报价文件未按竞价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和密封；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开启报价文件后，经评审小组成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不清；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没有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的。

（2）没有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承诺书等竞价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3）报价价格逻辑关系不一致、项目名称不一致等，评审小组成员一致认定属重大偏差的；

（4）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价格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适用法律**

1、采购人及本项目报价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本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惠州监狱所有。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本项目是对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进行采购。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134677.21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466.25元不作为竞争性费用，不按此固定价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须对本项目整体工程及服务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1、项目名称：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 广东省惠州监狱

3、工程主要内容：（具体详见该项目工程量清单）

4、工期：按采购人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 10日历天内完成。

5、进度保障方案：报价人须根据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科学的保证措施。根据总工期要求及施工进度要求，在人员、材料、机械及资金等方面的投入满足开工、竣工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工程质量保障方案：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进一步完善技术方案，根据上述的工程内容、现场情况及相应的工程施工规范编制工程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每个项目内容的施工前准备、具体的操作工艺、成品保护、相关注意事项、工序衔接、交叉施工的相关措施等内容以保障工程质量。

7、资格条件：施工单位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承包方式、付款方法和条件

1、承包方式

1.1报价人根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1.2质保期：两年。

1.3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施工满足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5本项目要求施工工期为10日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逾期成交人每天按后期确定的成交价3‰的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3%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天内，按工程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2.2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查核定且竣工资料提交甲方存档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100%给乙方。

2.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届满，完成质量保修工作且通过质量保修期满的验收后，甲方在30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4上述款项的支付，乙方均必须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上述资金支付为甲方在收集完成相关支付依据并按相关流程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该提交行为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资金实际到帐时间以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财政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或银行贷款放款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施工进度或停工，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三 、项目相关服务内容

3 .1 建设范围：详见《项目需求书》《工程量清单》。

3 .2 总体要求

3.2.1★成交人承诺必须按报价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成交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必须与报价时提供的项目经理名单一致。

3.2.2成交人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3成交人承诺进场前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承诺须在 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3.2.4承诺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 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3.2.5成交人须遵守建设单位的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3.2.6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3.2.7成交人承诺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3.2.8成交人需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深化设计方案。

3.3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3.3.1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人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3.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4资料收集与归档

3.4.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3.4.2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3.5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3.5.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3.5.2 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5.3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5.4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3.5.5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承诺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5.6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3.5.7 成交人在报价文件中须承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3.5.8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成交人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并向采购人交付水、电费。

3.5.9 承诺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采购人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人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3.5.10承诺施工队伍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3.5.11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3.5.12成交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 实施管理，并按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成交人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后监督检查办法》 (建管字[2001]10号) 第十条规定，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成交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注册建造师应与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所拟定的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3.5.13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 ，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5.14成交人所提供的资料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3.5.15由于项目施工位置属公共区域，为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作，本项目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3.6 人员配置要求

3.6.1项目负责人：应曾担任过工程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资格证。

3.6.2人员架构须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料员、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四、技术要求

4.1一般要求

4.1.1工程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4.1.2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按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同期《惠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入，同期《惠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价格按照惠州市现行市场材料、设备价格计入。

4.1.3报价人的报价，应是按照工期要求，在报价文件所列的建设地点，完成包括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4.1.4凡工程量清单成交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项目所需要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建设单位将不予支付。

4.1.5措施项目费由报价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费用，并按综合单价计价。

4.1.6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执行《惠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计入报价总价。

4.1.7工程项目特征未明确的均应符合本项目现场要求、用户需求书及《报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要求，项目的工程内容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完成该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原有项目 的拆除、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进场检验、安装、调试、维护保修等相关服务。

4.1.8 材料的场内运输、装卸、吊装费用，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他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用列入措施清单项目。

4.2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4.2.1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建设单位不提供任何材料。

4.2.2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4.2.3所有材料都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4.2.4由于成交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 由成交人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4.2.5若报价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报价技术要求的规定外，报价人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报价人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

4.2.6报价时提供主要材料的明细 (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 。若报价人在报价时未提供相关信息，则有可能严重影响其质量和服务打分。工程实施时，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2.7建设单位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 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4.2.8报价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成交人提供。

4.3其他说明

4.3.1报价人成交后，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报价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4.3.2 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人要注意保护现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 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损坏责任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4.3.3成交人在整个施工期间都应遵守建设单位的规章制度。

4.3.4建设单位协助成交人办理施工报建等有关手续，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4.3.5成交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建设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3.6 本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等内容的版本号若与国家 现行版本号不一致，以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版本号为准。

五、清单（另册）

1.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惠州监狱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施工合同

1.2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1.3承包范围：广东省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的施工，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参照工程量清单）。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 合格 标准。

1.6.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由乙方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并向甲方交付水、电费。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10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7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与本工程业务有关的任何资料，对履约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工作信息、场地、资料等必须永久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1.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甲方的质量管理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乙方的质量管理

乙方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甲方和监理方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甲方人有权拒绝实施。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方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乙方自检

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及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重新接受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5.3.4 乙方私自覆盖

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总价（小写）：￥ 元；

（大写）：

6.2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3%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天内，按工程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6.3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查核定且竣工资料提交甲方存档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100%给乙方。

6.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届满，完成质量保修工作且通过质量保修期满的验收后，甲方在30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上述款项的支付，乙方均必须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上述资金支付为甲方在收集完成相关支付依据并按相关流程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该提交行为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资金实际到帐时间以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财政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或银行贷款放款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施工进度或停工，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二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不调整价款。

7.3.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7.3.3其他

（1）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乙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办理清算；

（3）办理公司的重整；

（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一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依法向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惠州监狱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4- -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4- -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广东省惠州监狱

本人 ，居民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受 委派，拟在广东省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项目(二次)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甲方人签订的工程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甲方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甲方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广东省惠州监狱

本人 ，居民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受 委派，拟在广东省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项目(二次)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工程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甲方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甲方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

2024年 月 日

3．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甲方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甲方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

2024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项目(二次)

报价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自查结果** |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报价文件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及密封、签署、盖章 |  |
| 承诺函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满足竞价文件已标明的实质性条款（凡带“★”号的）（提供书面声明）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 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结果 |  |

说明：通过打√，不通过打×，报价人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导致报价文件无效。

二、承诺函

广东省惠州监狱：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项目(二次)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竞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若成交后有效期延至合同结束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价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就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项目(二次)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证明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四、供应商授权代表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证明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五、书面声明

致广东省惠州监狱：

依据贵方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项目(二次)要求，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完全响应且满足本项目竞价文件已标明的实质性条款（凡带“★”号的）；

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八、报价一览表

|  |
| --- |
| 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项目(二次)报价表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惠州监狱新建压力排污管工程项目(二次) |   |  |
| **报价包括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备注：**

1. 正确报价填写格式，例：96500.56元。该报价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000元～90000元），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若报价一览表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九、工程量清单（模板见附件）